

2022 年“青年社團年度活動資助計劃”章程

1. 目的

讓本地青年有更多機會參與各類有益身心的活動，並鼓勵青年社團參與社會事務、開展各類青年服務，配合政府有關政策的施行。

2. 申請資格

已於身份證明局登記並列入本局青年社團名單的社團。

3. 資助範疇

3.1 增強家國情懷的項目

加強青年對中華民族的歷史文化及民風習俗的了解、對國家發展歷程與成就的認識，以及增加對中華文化的自信和自豪感的項目。

3.2 提升身心素質的項目

關注青年身心健康與餘暇生活、培養青年持恆運動和建立良好生活習慣，與提升青年人文素養、培養多元餘暇興趣、宣傳推廣健康生活相關的項目；暑期活動的項目（補充說明詳見章程附錄）。

3.3 增強綜合能力的項目

提升青年綜合素質及核心競爭力、促進青年專業成長、培養不同領域青年人才相關的項目；按青年社團人才培訓課程框架開展培訓課程的項目（課程框架詳見章程附錄）。

3.4 促進全面發展的項目

協助青年深化生涯規劃、拓展青年的發展空間，促進青年全面發展及與創新創業相關的項目。

3.5 提升社會參與的項目

提升青年關注、服務與參與社會的意願，加強青年的社會責任感，推動青年義工服務、青年溝通、提升青年議事論政能力相關的項目。

3.6 促進國際青年交流、融入國家發展的項目

推動青年參與區域合作與對外交流、鼓勵青年將自身發展與國家發展融合、認識粵港澳大灣區，以及促進澳門青年社團與大灣區青年組織合作與結盟的項目。

3.7 促進社會共融的項目

加強關顧青年家庭、少數族裔、有特殊需要及弱勢青年相關的項目。

備註：

註 1：上述第 3.2、3.4 及 3.5 項僅資助在本澳舉辦的活動

註 2：經本局分析批准，有條件就下列情況，接納社團在申請期之外及豁免每年申請次數限制的活動計劃申請，但建議於活動開展前 60 天提出申請：

- 因應當時重大政策或實施重要的青年工作
例如：弘揚青年家國情懷、愛國愛澳、準確認識一國兩制、國家安全的項目，以及按青年社團人才培訓課程框架開展的培訓課程。
- 面對緊急應變、社會突發需要或天災等不可預計的情況
例如：對政府施政有重要作用以及具緊急時效需要的項目。

- 籌辦或應本澳以外機構邀請參與或合辦的國際性或地區性大型活動
例如：參加具有廣泛認受性的國際、地區組織或具重要意義的交流、會議、比賽、演出，能夠推動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合作交流常態化、建立澳門青年社團與大灣區青年組織合作的結盟項目。

4. 申請期

申請之活動需於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內進行及完成，並需提供明確的舉行月份，以活動開始日期作計算，分兩次申請：

- 4.1 第一次申請：2022 年 1 月至 6 月開始活動之資助申請，截止日期為 2021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5 時止；
- 4.2 第二次申請：2022 年 7 月至 12 月開始活動之資助申請，截止日期為 2022 年 4 月 22 日下午 5 時止。

5. 申請手續

- 5.1 尚未開啟“青年社團在線”入口網站帳戶的社團，須辦理和遞交“入口網站用戶登記表”，並連同身份證明局發出之登記證明書副本、“青年社團資料簡介表”（DSEDJ-J01）送交至本局，地址：澳門約翰四世大馬路 7-9 號一樓；
- 5.2 在本局網頁“青年社團在線”的“網上登記及查詢”系統輸入申請資料，列印“團體活動資助申請清單”，並經社團負責人簽名及蓋章後於申請期限內遞交。
（首次申請本計劃的社團須同時遞交刊載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的社團會章副本及載有戶名和帳號的一頁之銀行存摺副本。）

6. 申請須知

- 6.1 申請社團必須於截止日期前提交第 5 點所示的資料；
- 6.2 本局不接受逾期或於期限內未能遞交所需資料之申請；
- 6.3 申請的活動可由多個單位合辦或協辦，亦可接受其他機構贊助，但資助申請只能由主辦單位提出，並須於申請登記時作出詳細說明。如出現上述情況而未有向本局作出說明，有關資助款項將被取消；
- 6.4 同一活動如已向或計劃向其他單位提出申請資助，在申請登記時應作出說明，須填報已獲批或申請資助金額；如有需要，則需應本局要求，在申請時一併提供向其他單位申請資助及回覆的文件，包括申請資助預算明細表副本及資助回覆文件副本（如有）；
- 6.5 如申請出外交流活動，需於申請時提供外出地點、交流的內容、日程、接待或邀請機構邀請函（如有），外出交流的行程安排需以學習交流為主，並需符合資助範疇的內容；
- 6.6 如申請活動涉及導師或講者，需提供導師或講者資料及培訓時數；
- 6.7 申請豁免本局青年旅舍宿位費用不列入本資助計劃內；
- 6.8 在一般情況下，受資助的項目須按申請內容及如期舉行。如有更改或取消活動須向本局提交“活動資助申請表”（DSEDJ-D02）：
 - 6.8.1 更改活動：

如更改活動日期，在非不可抗力之原因下，申請社團須於原計劃的活動日期 7 天或之前，以電郵或書面方式通知本局，並於活動實際舉行前 30 天遞交申請表；

其餘情況的變更，例如：更改活動名稱、地點、活動形式、導師、講者、合單位及協辦單位等，於活動實際舉行前 30 天遞交申請表；

請在申請表剔選“更改活動”，填寫原活動資料及更改原因，未能按時遞交改申請，須就逾期遞交向本局作出合理的書面解釋；

6.8.2 取消活動：

請在申請表剔選“取消活動”，填寫原活動資料及取消原因。

7. 資助準則：

7.1 資助金額之審批將視乎申請的類型、對象、參加人數、地點及收支預算（包括向參加者收取費用、其他資助或贊助等）；

7.2 綜合下列條件評估後，資助申請將獲優先考慮：

7.2.1 預期目標清晰；

7.2.2 活動內容具體清晰、操作性較強；

7.2.3 可持續發展性；

7.2.4 構思創新；

7.2.5 預算及資源運用合理；

7.2.6 申請社團曾舉辦類似活動具經驗及有成效；

7.2.7 在本澳舉辦的活動。

7.3 屬下列情況，資助申請將不獲考慮：

7.3.1 不符合資助範疇；

7.3.2 活動主體經費已獲其他政府部門或自治基金資助；

7.3.3 與本局的其他資助資源重疊；

7.3.4 屬牟利、商業或宗教宣傳性質；

7.3.5 用於購置器材、支付經常性的開支及純娛樂性質的活動開支；

7.3.6 本地食肆用膳之消費將不納入受資助範圍（除特定資助項目外）；

7.3.7 屬慈善性質的禮品捐贈。

8. 資助發放及運用須知

8.1 有關撥款將以過戶形式存入收款社團的銀行帳戶內；

8.2 資助撥款將於受資助社團遞交“活動資助運用報告”（DSEDJ-D03）後發放，撥款將按批給金額為上限實報實銷；

8.3 有關“活動資助運用報告”須在受資助的活動完結後 30 天內遞交，逾期遞交須作出合理的書面解釋；

8.4 為配合特區政府財政結算的期限，於 11 月完成的項目，建議於 12 月 9 日或之前遞交；

8.5 完結報告資料內容包括：

8.5.1 “活動資助運用報告”；

8.5.2 費用支出明細表及受資助項目的支出單據正本或副本（如提交支出單據副本，請保留正本最少五年或以上，以便有需要時供審核之用），上述資料需蓋上申請單位印鑑或負責人簽署確認；

8.5.3 單據上需顯示供應商之名稱或印章、購買商品或服務的日期、項目內容及金額；

8.5.4 受資助的活動：

凡由個人提供的服務，如導師或講者等，則需附上該人員的費用簽收證明（需列明人員每小時費用及時數），並需蓋上申請單位印鑑或負責人簽署確認；如屬出外活動，需另交活動日程，以及提交附有參加者年齡（以出發日為準計算）及簽署之名單；為支持青年社團的發展及資深成員的參與，容許外出活動的參加者年齡上限為45歲，但以13至35歲為優先對象；如屬暑期活動或興趣班，需另交學生出席表；活動如有刊登新聞稿，可提供在報章雜誌刊登的相關資料；提交活動相片，每項活動可交兩至三張清晰的照片以突顯活動成效；

8.5.5 受資助的刊物或調查研究：

需另交受資助出版刊物或研究調查報告書一份；

- 8.6 社團須按獲批的內容執行各項活動，所獲資助款項應專款專用；
- 8.7 獲資助的社團如不履行於活動結束後30天內提交報告，將被列入觀察名單，並將作為新一年度申請資助的考慮因素；
- 8.8 若提交之完結報告內容及支出項目與已獲批資助的計劃內容不符，將不獲發部分或全部資助；
- 8.9 資助款項只能用於申請的活動中，不得轉作其他活動或其他社團之用；
- 8.10 同一活動如獲其他單位的資助，在遞交報告時，需說明獲資助金額；如有需要，則需應本局要求，遞交向其他單位提供的收支明細表副本及資助運用報告副本作實；
- 8.11 如獲得的資助未在相關活動中用罄，受資助的社團須就其餘款繕立一張抬頭為“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的支票退回本局或可按經第293/2018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之第54/GM/97號批示辦理。

9. 其他須知

- 9.1 受資助的活動在宣傳時，請註明有關活動獲得“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資助”或“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資助部分經費”，並在相關的宣傳品上印上本局標誌；本局標誌的電子檔及使用指引，可透過以下網址取得：<https://www.dsedj.gov.mo/~webdsej/www/dsedjlogo/>；
- 9.2 為配合監管工作，獲資助的社團在應本局或受本局委託執行監管之機構要求的情況下，有義務於受資助活動舉行7天前，提供具體活動舉行的日期、時間、地點及流程；
- 9.3 獲資助的社團有義務確保受資助活動的正常運作，並須為參加者在活動期間提供安全保障。本局可派員巡查受資助的活動，倘發現與獲資助的活動內容不符，視乎違反情況，將影響資助金額或不作資助，並將作為新一年度申請資助的考慮因素；
- 9.4 倘因天災、疫情、政治或社會因素等公共利益的考慮，申請資助社團倘未有按照特區政府的相關指引或建議，更改或取消相關活動，本局可以不支付資助；
- 9.5 不履行上述第6.8、8.3、8.5、8.6、9.2、9.3及9.4的情況，將作為審批其隨後資助申請的考慮因素；
- 9.6 受資助的社團須確保提交資料的真實性和完整性，以及舉辦活動過程的合法性，否則，須承擔由此產生的一切法律責任和後果；
- 9.7 第19/2009號《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生效。受資助社團欲瞭解有關法律詳情，請瀏覽以下網頁：<http://www.ccac.org.mo/>；
- 9.8 本章程如有尚未盡善之處，得以由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補充。



10. 查詢

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聯絡：彭小姐(8396 9341)/ 胡小姐(8396 9267)/ 潘小姐(8396 9349)；
電郵：ddj@dsedj.gov.mo。



暑期活動補充說明

在培養青年多元餘暇興趣方面，各青年社團可於暑假期間開辦各式各樣暑期活動，以發展青少年多樣的潛能。

1. 暑期活動資助範圍

- 1.1 只限 7 月至 8 月期間所舉辦的興趣班或主題性成長小組活動；
- 1.2 主要資助舉辦上述活動的導師費用，每個活動只資助 1 名導師的導師費，導師費資助金額上限為每小時\$330.00（叁佰叁拾澳門元）；
- 1.3 根據興趣班或主題性成長小組活動的實際運作時數計算資助；
- 1.4 每個青年社團最多資助 10 個興趣班、5 組主題性成長小組活動，對於相同的項目，最多只資助 2 班或 2 組。

2. 舉辦暑期活動注意事項

- 2.1 所舉辦活動的對象為 4 歲至 25 歲的青少年，與體育局與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主辦的暑期活動對象年齡一致；
- 2.2 興趣班或主題性成長小組活動內容應貼近兒童及青少年興趣，能帶出正面訊息及影響，並配合輕鬆、互動、安全的教學方式進行；
- 2.3 興趣班或主題性成長小組活動應由年滿十八歲且具備相關專業資歷或對相關活動富有經驗的人士擔任導師，導師需提交專業證明文件副件，或聲明就相關活動所具的教學資歷；
- 2.4 除有關電腦或樂器的興趣班報名名額須有 10 人或以上，其餘每項活動，每班興趣班或每組主題性成長小組活動報名名額須有 15 人或以上，若實際收生人數不足 10 人，本局將取消或終止該興趣班或該小組的資助金額；
- 2.5 所舉辦的活動必須最遲在晚上 9 時前結束；
- 2.6 凡導師在任教期間請假或缺席或因天雨關係的影響停課，有關缺席時數將不獲發資助，若後補的時數，則可獲發該後補時數的資助；
- 2.7 所有獲發資助的興趣班或主題性成長小組活動，除按本章程第 8 點的規定提交報告外，並須連同學生出席表交回本局進行結算。

青年社團人才培訓課程框架

1. 目的

貫徹特區政府向來重視青年工作，致力培養青年社團的人才梯隊，推動青年社團變革的施政方針，增進青年社會流動；藉著有序並系統性地開展青年培訓工作，發掘及鍛鍊青年的領導能力，推進青年社團為特區人才培養作出努力和貢獻。

2. 培訓對象

16 至 35 歲的本澳青年。

3. 課程框架

培訓課程必須包括以下 3 部分共 12 項的內容：

3.1 家國情懷與中華文化：

- 3.1.1 《憲法》與《澳門基本法》
- 3.1.2 公共政策與政府職能
- 3.1.3 中華文化與澳門歷史
- 3.1.4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與澳門發展

3.2 團隊管理與活動策劃：

- 3.2.1 團隊帶領與管理技巧的運用
- 3.2.2 活動策劃、執行與評估實務
- 3.2.3 新媒體宣傳、公關與危機管理
- 3.2.4 會議策劃、規則及主持技巧

3.3 領導能力的培養：

- 3.3.1 網絡素養
- 3.3.2 演講與辯論技巧訓練
- 3.3.3 溝通技巧與解決問題能力訓練
- 3.3.4 自我認知與自我管理能力的提升

4. 培訓時數

以上課程時數須不少於 15 小時，每項課程內容的課時以平均分配為原則；社團可按不同的需要增加課程內容及時數。

5. 培訓形式

除以上課程外，青年社團可按自身不同的需要增加與人才培訓相關的活動，以豐富自身的培訓內容。

詳情可瀏覽本局網頁“青年社團在線”，有意申請參與“青年社團人才培訓課程框架”開展培訓的本局登記青年社團，如需查詢，請致電 8396 9200 與盧小姐聯絡。